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，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，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：

公司所属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拟以21,980.34万元收购中交集团持有的郴筑公司100%股权，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，转让价款由中南工程局于2022年9月30日之前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中交集团。郴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，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3.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辉

陈 永 德

武 广 齐

周 孝 文

2022 年 6 月 7 日